

2021 年度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认真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按规定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不含医疗、生育保险,下同)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

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工伤预防宣传教育费用。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统筹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牵头推进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并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长(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

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承担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表彰奖励制度和拟定市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等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2011年7月由原市人事局、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并组建。2019年机构改革后,我局机关共设有22个内设处室,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财务处、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基层业务指导处、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和表彰奖励处、信访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3、人员情况:现有正式编制数94人,2020年末实有在职人员88人,其中行政人员82人,工勤人员6人,在职人员中参加职工子女医疗费用统筹50人;年末实有离退休人员91人,其中退休人员88人,离休人员3人;年末实有政府中高级雇员6人,合同制工作人员13人。

4、年度主要任务: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20年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预算安排为4,07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882.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554.60万元,公用经费328.39万元;项目支出1,189.00万元,全部为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0年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为13,44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905.95万元,项目支出为9,541.42万元。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3,905.95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29.05%。其中:人员经费3,546.50万元,公用经费359.45万元。基本支出较2019年增加468.4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占到增加额的90.2%。

2020年市人社局严格按照省市及本单位制定的有关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审核和拨付,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

用途和使用范围使用资金，本着厉行节约原则，规范开支，三公经费均未超预算。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32.00万元，其中：因公务车报废，将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20万元调整至公务车购置费预算中，新购公务用车一台，购置费为17.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8万元，比预算节约8.02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5.11万元；公务接待费2.29万元，比预算节约7.71万元，比上年减少支出1.06万元。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0年项目支出9,541.42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70.95%。其中：教育支出4,703.1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9.29%；就业补贴1,110.0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63%；引进人才费用1,073.8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25%；机关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56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5.87%；其他支出2,094.4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1.96%。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为防范财务管理风险，规范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经济运行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预算控制、规范资金支出，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杜绝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情况。

（一）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2020年，我局接受了审计、重点绩效评价等，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将整改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优化工作机制、完善规章制度。2020年，人社局进一步加强全局部门经费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在印发《人社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和《人社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的基础上，指导各资金使用关键部门对资金使用风险的评控，通过强化组织领导，查找主要经济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初步形成了我局全员参与、全业务覆盖、全过程监控的内部控制实施体系。

（二）强化预算控制

根据制度要求，所有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内开支。各项支出，业务部门需向财务部门申报用款计划，财务部门对照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无特殊情况，无预算不予支出。如确需调整预算，则要求按程序请求财政进行预算指标调整，以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或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财务分析，对本年度支出总额，支出结构、支出进度、费用开支等财务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及时书面或口头向领导汇报，提出后一步的用款建议，促使预算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每年局机关规财处组织一次较为全面的财务检查，及时反馈检查结果，促进财务管理。

（三）严格规范支出业务

2020年度局机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规范合理，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较好。在日常支出中，我们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各项支出要求票据有效完整，手续齐全，支付及时。

专项资金指标到达我单位，我局财务部门及时通知相关业务处室，业务处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工作，并根据财务制度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报局（党组会）审批、再由财务处报市财政局将资金分配、下拨至二级机构、各区县（市）、人才个人或企业。专项资金分配合理，项目日常管理严谨，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加强其会计核算工作的效果和质量，通过有效的内部牵制制度对会计工作的岗位进行合理分工，防止一人两岗、一人多岗情况的出现；对于会计核算工作充分保持其严肃性，对单位所发生的经营业务在正确、及时、合理给予入账反映的基础上，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组织有关单位和业务处室申报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并对财政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反馈了修改意见。通过对公共项目资金综合评价，我局综合评价获得良好等级。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配合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进行局机关资产实物盘点以及帐实核对工作。并指导各二级机构扎实开展资产盘盈、盘亏、报废等工作，充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五）主动进行公开

我局对2019年决算及绩效信息在长沙市人社局门户网和市

财政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了。对 2020 年部门预算及其他要求公开的事项也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 年末资产合计 142.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2.88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0.00%。2020 年末资产较 2019 年减少 9.03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的减少。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515.2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3.1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财政部门审批报废减少资产一批，原值 41.18 万元，取得处置收益为 0.13 万元；二是无偿调拨(划转)资产一批，原值 10.62 万元；三是新购公车一台，原值 17.73 万元；四是新增通用及办公家俱等 10.92 万元。2020 年末所有资产均为在用状态。

办公资产配置按照《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执行。采购严格执行《长沙市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务车辆管理制度》、《长沙市人社局政府采购暂行办法》、《长沙市人社局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 年局机关政府采购预算为 366.60 万元，实际采购 356.3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21%。

《长沙市人社局公共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职责，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领用、维修、出租出借、移交、变卖、报废配置以及清查盘点进行了明确规定，资产日常管理基本规范到位。

每年根据人员编制、资产存量、使用状况等情况，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科学编报处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确保工作需要。

购置固定资产须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先由处室填报采购计划，经办公室根据单位资产配置计划和该处室现有同类资产存量状况签署意见，规财处签具经费指标安排确认意见，报分管局长和主管财经工作的局长审批（大额采购报局长审批）后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渠道进行购买。采购完成后，将采购的资产交保管处验收保管，保管员按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财务及时对新购置资产进行登记入账，固定资产领用实行处长负责制，领用由处长签字并负责资产的保全，并同步在资产信息系统录入资产卡片。

处置固定资产也需严格审批，由使用处室汇同办公室、规财处提出处置方案，报主管财务的领导审批，报财政局公共资产管理处处置，大额固定资产的变卖和报废必须经局党委研究同意，并报财政局公共资产管理处批准后方可处置，固定资产处置后，管理部门相应核减账务，同时，残值收入按相关规定入账。对于因业务工作变化原因闲置的资产，尽可能在处室之间进行调剂，确呆物尽其用。

2020年末市人社务局资产配置合理，无超资产配置标准情况，账实相符。资产审批手续规范、齐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市人社局机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市人社局机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我市社保基金运行紧紧围绕社保基金规范运作和安全完整的工作目标，强化和完善基金监管手段，基金运行安全平稳。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全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44.32万人，缴费人数为250.23万人。全市基金总收入489119万元，基金总支出490516万元，基金累计结余75692万元。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履职尽责，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分95分（详见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坚持党建引领，事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全年完成4个党支部完成换届，开展各类志愿服务30余次，45名党员干部主动请缨下沉一线“战”疫，精选20余名骨干组建网评队伍，协调处理各类网络舆情50余起，先后召开4次党委会、3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局党委集中研究“三重一大”事项50余个，局班子成员开展谈话提醒189人次，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作风行风建设明察暗访7次、“一季一专题”督查70次，廉洁家访全员覆盖。

（二）服务中心大局，人社担当作为充分彰显。主动将人社工作放到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夺取疫情防控和经

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大背景下谋划推进，着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精心组织全市抗疫表彰评选推荐工作，4名先进个人、1个先进集体荣获国家级表彰，70名先进个人、22个先进集体荣获省级表彰。送岗上门解决劳动力就业1.28万人，间接带动蓝思科技、比亚迪等企业招聘6.57万人，实现全省就业扶贫、长沙对口支援、企业用工服务的有机结合；“311”就业援助服务覆盖5万余人次，累计建成就业扶贫基地147家、就业扶贫车间171家，吸纳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1.3万人，4.08万名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就业率达99.7%。强化社保扶贫兜底，分别为6.5万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8.3万贫困人员发放养老待遇，代缴率、发放率均为100%。

（三）突出就业优先，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全年减免企业社保费111.57亿元，发放稳岗返还9.12亿元，支出就业补助资金3亿元。向省级部门争取创业载体入孵企业场地租金、水电费等补贴1535万元。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63家，扶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390个，发放扶持资金3104万元。新增就业见习基地72家，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6.32万人，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2.89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32万人。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400余场。认定31家重点企业职工培训中心，积极开展以工代训，组织各类政府补贴性培训15万余人次，完成目标任务300%，有效提升了劳动者就业技能。

（四）聚焦发展赋能，人才人事工作多点发力。全年累计发放人才新政奖补资金 82.64 万人次、11.4 亿余元。25 名人才入选省科技创新人才，推进长沙高级技工学校整体迁建暨筹建长沙技师学院项目建设。2 名人才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新增博士后科研机构 7 家，评选市级技能大师 15 名、技能大师工作室 6 个。按照省考核目标，顺利完成全市 50 家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收回事业编制 1808 个，妥善安置人员 1808 名。进一步规范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核准发布事业单位招聘（选调）计划 1593 名。完成各类人事考试 34 场、14.5 万余人次。推进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发布 2019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分别确定市级、县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2 个、8 个。统计发放抗美援朝 70 周年纪念章 1360 枚。

（五）增进民生福祉，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16 连调”，月人均养老金分别达到 2729 元、218 元。城区、三县（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 1530 元/月、1386 元/月，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价格临时补贴 6.67 亿元。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专项行动，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672.6 万、178.9 万、170.6 万。统筹抓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和“一圈两场三道”升级版建设的任务分解、协调调度、督查考核等工作，省市重点民生实事 22 个项目 50 个指标圆满

完成，集中解决了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六）强化风险防控，劳动权益得到较好维护。在全市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增设劳动关系预警监测点 221 个，指导 17 家用用人单位妥善做好裁员工作。依法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全市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稳定在 98%以上，稳定就业的劳动者合同签订率 100%。办结各类举报投诉案件 426 起，为劳动者追回工资待遇 4376 万元，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时效内结案率 100%。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年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6 万余件，仲裁结案率达 90%以上。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费类项目支出不够细化。

个别项目管理制度未建立，特别是经费类项目支出，无专门的管理制度，支出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实施。

（二）未能做到年底对固定资产全面盘查。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建立部门预算类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对局属单位的资产组织进行全面盘点核实。将每个入账资产进行喷码标识，明确到每个使用人，增强使用人对资产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1、全局通报督促整改

对于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在人社系统一并进行通报，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间表，督促各地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2、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工作成效明显，在下一年度预算中给予更多的支持，对于资金使用效益低、问题较多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中问题突出、绩效过低者，将直接暂停拨付资金，待其进一步整改完善后再下达资金。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通过长沙人社网予以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2021年3月20日

